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227,506,272 (100.00%)	0 (0.00%)
2.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89,230,272 (99.27%)	38,276,000 (0.73%)
3.	重選陳靜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27,506,272 (100.00%)	0 (0.00%)
4.	重選吳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27,506,272 (100.00%)	0 (0.00%)
5.	重選李美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27,506,27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5,227,506,272 (100.00%)	0 (0.00%)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227,506,272 (100.00%)	0 (0.00%)
8.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227,506,272 (100.00%)	0 (0.0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5,227,506,272 (100.00%)	0 (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5,169,644,272 (98.89%)	57,862,000 (1.11%)
11.	待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	5,169,644,272 (98.89%)	57,862,000 (1.11%)
1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5,168,860,272 (98.88%)	58,646,000 (1.12%)
13.	待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5,168,860,272 (98.88%)	58,646,000 (1.12%)
14.	待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5,168,860,272 (98.88%)	58,646,000 (1.1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5,226,722,272 (99.99%)	784,000 (0.01%)

附註：

- (a) 投票之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有或大多數票贊成第1至第14項各項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15項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757,250,461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6,757,250,461股股份。
- (e)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i) 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李靖先生、陳靜嫻女士、余慶銳先生、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上文所述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作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通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